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主管主办：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 号) 2

关于印发《莒南县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 号) 5

关于印发《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 号) 10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6 号) 33

关于印发《莒南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7 号) 35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镇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莒南政办字〔2021〕10 号)	40
关于印发《莒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3 号)	41
关于印发《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制度》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4 号)	60
【人事任免】	
关于褚凤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 号)	64
关于刘君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3 号)	65
关于赵广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4 号)	66
关于李汉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5 号)	72
关于邬信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6 号)	77
关于赵树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7 号)	78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莒南政发〔2021〕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2021年省政府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21〕1号）要求，县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调整取消行政权力事项37项。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承接落实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细则，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并对应调整权责清单，确保相关事项承接到位。

各有关部门要将制定的衔接、承接落实

方案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等材料 and 贯彻落实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2月20日上午10:00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莒南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衔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1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2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4.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 处置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莒南县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 处置意见

为加强我县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
源管理，依法依规处置各类建设项目产生的砂
石等资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建设项目产
生的砂石资源处置意见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的各类建
设项目，除建设项目就地自用外，产生的砂

石（不仅限于矿石、砂、土及构成山体的各
类岩石等）等资源需要处置的，均按照本意
见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项目属地和县属国有企业
要明确职责范围，加强协调、沟通和配合。

1、县项目主管部门是工程项目产生的砂

石等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和项目属地政府对产生的砂石等资源进行共同管理；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施工，严禁私自外运；负责函告县财政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项目属地政府及县属国有企业相关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情况。

2、项目属地政府负责维护辖区内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利用秩序，负责做好砂石等资源的临时堆放、日常监管、运输畅通工作，负责在项目施工地、资源存放地安装监控，建立台账，确保进出一致，县属国有企业做好配合；负责项目实施县域相关村居群众维稳工作。

3、县交通运输、交警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线路进行执法监管；对不按交通路线运输，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查处各种盗采、偷运和私自加工处置砂石等资源行为，对数额较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依法打击阻挠合法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工作的单位、个人或其幕后主使、操纵者。

4、项目主管部门函告报备后，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委托中介机构核实砂石等资源方量，根据测量结果形成移交函，交与县财政部门。

5、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移交函，县财政部门负责委托中介评估机构，评估核实砂石等资源价值，确定公开处置的底价，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负责对砂石等资源处置成本进行核对和评审，负责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

6、县属国有企业负责承担砂石等资源的装卸、运输到指定地点，及时向县交警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备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确保资源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负责做好砂石等资源存放的监管，在存放地安装监控，建立台账，确保进出一致，项目属地政府配合做好以上工作。

三、处置价格

综合考虑砂石等资源质量，以公开拍卖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置。

四、收益分配

县国资中心上缴的砂石等资源处置收益，原则上按照 4:3:3 比例在县属国有企业、县财政、项目属地之间分配，收益上缴国库后的使用、分配由县财政部门确定。

五、其它要求

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工程建设为名，非法开采、非法运输、非法倒卖资源资产。要严格落实责任，实施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对

失职行为将依法追究部门和个人责任。工作中出现未明确事项、未尽事宜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法律、法规对砂石等资源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字〔2021〕3号

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各金融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莒南县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莒南县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及各级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就2021年货币信贷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立足莒南县“十四五”目标规划，按照总体稳健、调节有度、结构优化的要求，切实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灵活

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向常态回归，实现平稳均衡增长。注重信贷结构调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金融体制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着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莒南县经济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明确重点，满足经济发展信贷需求

(一)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跟进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扶持冶金钢铁、绿色食品两大主导产业以及新材料、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现代物流等四大重点优势产业，大力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助力构建“2+4”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拓宽工业发展领域，为打造全县工业经济发展新高地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抓好省、市、县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技改项目等的信贷支持，按照“名单制”做好对接，确保融资对接全覆盖，全面推进“东钢铁、西生态、南商贸、北文旅、中新兴”的产业布局。

(二) 提升绿色科技发展动力。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行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各金融机构要坚持

以信贷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绿色信贷业务，重点加大对低碳产业的投入，积极支持县域生态农业建设、生态旅游建设等项目工程，拓宽绿色融资渠道，用好即将出台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增加碳减排的优惠贷款投放，加快形成符合县域实际的绿色金融发展思路。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支持科技创新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探索“人才有价”等融资模式，有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活力，实现企业跳跃式成长。

(三) 强化信贷服务创新活力。融资难题一直是制约县域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各金融机构要抓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通过建立民营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机制、风险定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满足其差异化的信贷需求，特别是对产品有市场、生产效益好的“四新”企业、“小升规”企业、“瞪羚企业”等，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引领高质量发展。要继续开展“首贷培植”行动，建立服务对接长效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植计划，结合信贷营销建立培植工作档案，认真落实培植工作的各项举措。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创新供应

链产品和服务模式，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抑制投机性房地产信贷。人民银行总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分别出台了面向房地产企业的重点房企资金监测和融资监管规则、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各金融机构要严肃认真地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增速和占比，按照“房住不炒”的调控要求，抑制房地产信贷投机性需求，支持自住性、改善性等合理消费需求。要加大对水利、电力、城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要加大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以及农村集中居住地建设的信贷支持，改善低收入群体、农民的居住条件；要适度把握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等贷款，推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三、立足“三农”，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一）加大对“三农”支持的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坚持以临沂金改试验区创建为中心，切实用好这一平台，整合县域优势资源，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动业务回归服务县域、

服务“三农”的本源。聚焦“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发展生态游、乡村游、文化游等智慧旅游体系构建，重点培育花生、茶叶、草莓、蔬菜、生猪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大力支持重点农业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探索培植金融支持田园综合体、农家乐等新兴经济热点，拉动农村消费。加大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信贷支持力度，以基地园区为核心，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省农担对接，深化银担合作，撬动信贷资金更多用于支农支小。

（二）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衔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构建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做好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新举措，拓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覆盖面。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争取资金支持，运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切实降低“三农”融资成本，落实好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加大

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 加快农村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大力开发农村金融信贷产品,积极探索支持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继续推进农村产权改革“自选优势项目”,全面推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产品存货质押贷款等贷款品种,促进农村资产转变为金融资源,拓宽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融资渠道,切实解决融资难题。要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龙头企业+种养农户+金融机构+财政贴息”等多方联结的信贷模式,进一步丰富支持“三农”的信贷产品,大力支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关注民生,做好“六稳六保”金融保障

(一) 用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各相关金融机构要用好用活再贷款再贴现,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增加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抢抓政策机遇期,积极争取再贷款支持,精准投放、重点支持,持续

为辖内疫情防控、稳产保供、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工具作用,按市场化原则继续对普惠小微贷款实施“应延尽延”,加大信用贷款支持。人民银行将通过定期通报进展、对口指导等方式,督促有关工作推进。

(二) 助力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各金融机构要结合我县“智汇莒南”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优化金融服务活动,大力发展适合个人创新创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促进产才融合发展。重点加大对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提供创业信贷支持。坚持做到切实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信贷扶持,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返乡农民工在家从事农业生产和开发的,优先给予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和惠农授信,对企业新增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达到职工总数一定比例的,可在贷款利率、期限和金额上给予一定优惠条件;加大金融对大学生回乡创业富民的支持力度,采取分类支持、各有侧重的方式,建立信贷对接平台,以点带面,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潜能,发挥大学生普及农村金融知识的独特优势,带领农民创业致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指导，确保精准施策。

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要着力做好政策内涵理解和政策要点传导，督促金融机构准确理解、认真落实法人信贷调控要求，合理规划信贷投放节奏和力度，督导金融机构专注服务于地方经济、“三农”和小微企业，确保信贷支持实体经济精准有力。

（二）强化督导考核，完善惩处机制。

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要不定期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召开金融联席会议等，督导金

融机构加大对县域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支持力度。对信贷支持不积极、服务意识不高的金融机构，要采取窗口指导、约谈、驻派督导组等警示约束措施。

（三）强化多方合作，完善配套措施。

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的优质高效项目、重点项目，督导金融机构及时对接跟进，切实提高获贷率。

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

莒南政办字〔2021〕5 号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是县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强化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实现全年任务目标，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完成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现制定如下方案：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统计局

落实措施：一季度，对照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行业短板弱项，优化纳统结构，分解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 亿元，增长 7%以上；二季度，调整产业推进专班，做好全县规上企业和产业集群的协调服务保障，全力推进项目建成投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 亿元，增长 7%以上；三季度，摸清全县

“四新”经济、“十强”产业底数，策划包装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0 亿元，增长 7%以上；四季度，强化纳统申报，提升纳统质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5 亿元，增长 7%左右。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税务局

落实措施：认真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税源监控和挖潜堵漏，力促增收。每月强化均衡入库考核，完善征管措施，做到应收尽收。积极开展“三引一促”，招引优质产业企业，同时全力扶持原有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的增幅。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统计局

落实措施：一季度，成立投资运行专班，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擂台赛。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开工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3月实现增长9%；二季度，积极对上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扶持，重点推进中澳特种装备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上半年实现增长10%；三季度，认真做好省市优选项目、重大项目储备提报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四个一批”项目建设管理机制，7—9月分别实现增长13%、19%、14%；四季度，做实项目支撑材料，督促项目单位依法申报入库，应统尽统，确保12月底实现增长10%以上。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商务局

配合单位：统计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对重点限上批零住餐企业、镇街走访摸底，确保数据应统尽统；6月底前，引导企业利用“中秋节”“国庆节”“元旦”等消费黄金季，提前谋划促销活动，激活消费热点，形成消费高潮；12月底前，推动个体户“个转企”“企升规”工作，做好企

业和大个体户纳入全县统计消费监测体系前准备工作，确保做到应转尽转、应统尽统。

5、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领导：陈芝雷

配合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 统计局

落实措施：培育高端、绿色、健康的消费需求，构建多层次消费体系；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就业率；统筹谋划创业扶持，提供高效高质创业服务；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升级和重大项目推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升城镇、农村居民收入样本数据质量，真实体现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全年力争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00元，增长6.5%左右。

6、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高端高质高新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0%左右。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工信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确定2021—2025年我县转型升级重点产业；5月底前，拟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保障小组，切实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骨干企业运行监测台账，完善月度运行分析，全力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围绕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工业提质增效擂台赛，力争年底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0%左右（含临港）。

7、全力以赴打造精品钢基地，加快推进山钢永锋、钢投优特钢、亿晨年产 50 万吨镍铬合金和鑫海年产 380 万吨高端不锈钢一期项目，力争年内建成投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千亿级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产业集群初见雏形。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

8、积极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扶持玫德智能制造等企业做强，开工建设北汽锐铃新能源商用车总部基地项目，打造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发改局

9、加快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总投资 20 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扶持永安特种装备等企业做大做强，打造高端新材料加工园区。

责任领导：陈芝雷

配合领导：王加良 胡发胜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 商务局 财金集团

落实措施：

①永安特种装备项目（发改局 商务局 财金集团）：二期 6 月完成 3#、4#、5#车间土建、装饰，达到验收标准；7 月完成办公楼、宿舍楼地板铺设，完成保温及玻璃安装等；8 月底前，办公楼、宿舍楼达到验收标准。

②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发改局 工信局 财金集团）：一期、二期主要服务于永安特种装备项目。三期主要建设 6 座三层标准化车间，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其中，8 月，1—4#车间建设完成，达到验收标准；9 月，5—6#车间建设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四期占地 140 亩，主要建设科研楼、孵化中心各一座，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8 座三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其中 3—4 月，科研楼地槽及地下车库基础完成；5—10 月，11 层科研楼封顶；12 月底前，科研楼外墙砌砖完成，1—3 层开始装修。

10、支持百特新材料与国内龙头企业合

作。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工信局

落实措施：无机纳米级材料项目于4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立项；5月开工建设，工程分两期，一期投资2亿元，用地100亩，计划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二期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建成投产。

11、加快建设红色文化旅游区，推进省政府旧址、毛泽东三个批示、渊子崖遗址等红色资源串联成线，优化115师进山东红色旅游线路，推动省政府旧址创建国家5A级景区。

责任领导：赵洁

配合领导：陈芝雷 张雷 赵树敏

责任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省政府旧址管理服务中心
坪上镇 板泉镇 坊前镇 涝坡镇

落实措施：3—6月，赴长三角地区开展旅游推介会、旅游商品展销会，同时邀请省、市旅游部门以及旅游集团、旅行社来我县考察踏线。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完成文旅融合试点项目，迎接省级验收工作；7—9月，加快

红色景区智慧旅游建设，提高景区接待能力；制定并实施红色旅游线路旅游标识系统及生态停车场建设提升方案，优化115师进山东红色旅游线路；10—12月，启动山东抗日根据地审计馆修缮工作，同时配合市级做好沂蒙精神纪念地创建5A级景区莒南板块的相关工作。

12、启动生态康养旅游区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医养健康城，加快推进禅意古镇、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天马岛景区提升改造。

责任领导：赵洁

配合领导：王宏霞 陈芝雷 高晓龙
孟今朝

责任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 卫健局 交通运输局
财金集团

落实措施：

①禅意古镇项目（住建局）：3月，争取完成天佛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批复；4—6月，项目规划区域内及北部景区拆迁清表，完成控制性规划编制，确定景区小型水库、景观水系供水方案并施工，实现配套住宅区A3地块住宅用地和北边景区点状商业用地供地；

8月底前，实现核心区供地，配套住宅区开工；9月底前，完成天桥路北延至石泉湖村道路施工，项目区域的城市市政配套工程施工；10月底前，调规完成后的核心区具备开工条件；11—12月，完成景区内的两条高压线路（220KV、110KV）、项目区域内沿北疏港大道10KV线路迁改施工，新建景区专用双回路变电站一处。

②天马岛景区（文旅局）：3月，积极与鲁商集团对接，编制提升改造建设方案；4月，争取与鲁商集团签订提升改造旅游开发协议；5—6月，景区开业；7—12月，全面推进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③医养健康城（卫健局 财金集团）：3月底前，完成土地手续办理及地上附着物清理，进行设计招标挂网；6月底，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并上报规委会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工程预算财政评审，进行施工招标挂网；12月底，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合同，争取完成一期工程基础施工。

④通用机场项目（交通运输局）：3月，积极联系省政府征求《军地协议》意见；4月，完成机场选址报告、军分区审核意见等材料，连同《军地协议》市政府确认函呈报

给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5月，对接龙浩集团、军方等有关单位，推进省政府和军方签订《军地协议》，联系龙浩集团制定详细的建设投资协议；6月，启动项目立项前期手续办理；7—12月，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

13、抢抓临沂中心城区物流产业外迁转移机遇，围绕钢铁等大宗商品跨区域集散，依托如通铁路物流等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现代化物流中心。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发改局

14、扎实推进临港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众创电商产业示范园、茶溪川仓储物流电商园等项目。

责任领导：高晓龙

配合领导：李洪谦

责任单位：商务局

落实措施：

①莒南众创电商产业示范园项目：3月底，完成项目土地、建设工程规划、图审等手续办理；4月，进场施工；12月底，完成所有车间建设；2022年3月，开始运营。

②茶溪川仓储物流电商园项目：3月，项目洽谈；4—7月，流转土地，办理相关手

续；8月，平整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9月，开工建设；12月底前，争取完成主体建设20%。

15、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用好资本金政策，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力争申报省市重点推进类项目13个，总投资240亿元。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落实措施：围绕上级有利政策和国家重点投向，谋划可争取资金项目，上半年力争对上争取首批16个地方专项债项目。加大对上争跑汇报力度，协调推动资源要素向专项债项目倾斜，力争全年争取地方债发行规模和债券额度位居全市前列。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上半年，实现开工率40%以上；10月底前，实现开工率100%。

16、实施县级重大项目50个，总投资667亿元，力争完成年度投资200亿元。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发改局

落实措施：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定期督导

调度通报，做好未开工项目督导，专班跟进服务省市重大项目、省优选项目，协调解决困难问题。6月底前，力争完成投资90亿元；12月底前，力争完成投资200亿元。

17、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植计划，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2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省级“瞪羚”企业1家，形成龙头企业拉动、骨干企业支撑、成长型企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工信局

落实措施：4月底前，筛选2020年度营业收入过1500万元企业，动态监管小升规企业后备培育库。按照申报条件，建立全县“专精特新”“瞪羚”企业重点培育库；8月底前，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前准备工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10月底前，确定拟推荐上报企业名单；12月底前，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2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省级“瞪羚”企业1家。

18、全力推进中日韩产业园、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特钢深加工产业园建设，打造高端要素集聚、高端产业领域技术领先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加快精品钢基地配套服务区

建设，打造服务优质、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现代化钢铁新城。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

19、按照“特色园区+优质项目”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磨料磨具、石雕石刻等传统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集约度、集群化。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大店镇 坊前镇

落实措施：

①磨料磨具（工信局 大店镇）：4月底前，完成磨料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草稿，并邀请专家进行论证；金鹏磨料磨具完成年加工400万平方米涂附模具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办理；6月底前，涂附模具项目完成1#、2#车间主体建设；10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进行试生产；12月底前，投产运营。

②石雕石刻（工信局 坊前镇）：完善提升石雕石刻产业发展规划，建成石雕文化产业园。规划建设集标准厂房、独栋办公、研发中心、配套设施等为一体的产业综合体，形成特色鲜明、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备、

产业链条完整的发展体系。实施龙头带动、集群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20、按照“特色园区+优质项目”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报废机动车拆解、草柳编等传统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集约度、集群化。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商务局

配合单位：岭泉镇 筵宾镇 板泉镇

落实措施：

①报废机动车拆解产业（商务局 岭泉镇 筵宾镇）：6月底前，完成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招商；9月底前，调整土地规划，并完成审批和环评编制等，进行投资建设；12月底前，建成后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并提交材料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审核、专家评审，完成资质认定。

②草柳编产业（商务局 板泉镇）：6月底前，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完成柳编产业集聚区规划、审批和区域环评编制。同时，开展招商活动，办理相关企业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7—12月，完成临沂凯恩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并达产，完成柳编文化创意产业展馆建设。

21、实行对接长三角清单制度，围绕打造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重点推介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71 家、国家级品牌 9 个、省级品牌 9 个、农产品注册商标 253 个。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3 月底前，制定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计划清单、建立健全我县对接长三角优质农产品基地库、品牌库；4—6 月，完成全市首批财政扶持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培育、认定和奖补工作。打造提升我县第二批全市优质农产品长三角供应基地，重点培育金胜等 16 处供应基地；7—12 月，帮扶引导县内品牌企业、供应基地拓宽长三角、粤港澳地区的市场发展空间，确保全县长三角供应基地全年实现市场销量 10 万吨。

22、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三级联创，加快培育花生、茶叶、草莓、蔬菜等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争创国家级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3 月中旬，成立县花生产业集群发展领导小组，考察筛选花生产业重点

龙头企业及花生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予以重点扶持；3 月底前，联合省内花生主产区共同申报国家级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同时，积极争创 1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4 月底前，组织实施国家级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11 月底前，组织申报乡土产业名品村，争创 3 个乡土产业名品村；12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任务。

23、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行种养加生产标准体系，新提升打造基地园区 3 万亩。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3—4 月，研究制定《莒南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标准》，成立督导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5—6 月，组织开展农业园区、基地建设督导检查，新建提升园区基地面积 1.2 万亩；12 月底前，全面提高农业标准化、规模化水平，确保全年新建提升园区基地面积 3 万亩以上。

24、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粮食面积确保 110 万亩以上，年收获蔬菜面积达到 16 万亩，保障粮食安全。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6月底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市级批复；8月底前，挂网完成招标公示；9月底前，项目全部开工建设；12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工程量的50%。

②保障粮食面积：4月底前，分配各镇街全年粮食种植面积；6月底前，汇总分析春播粮食种植面积，督促指标落后镇街扩大粮食种植面积；7月底前，汇总分析夏播粮食种植面积；12月底前，汇总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5、加快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新认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家、示范社20家、家庭农场6家，争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以上示范社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和家庭农场名录库数据录入；6月底前，培育县级优秀合作社50家、家庭农场20家；9月底前，指导

规范运营，筛选推荐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12月底前，申报创建市级以上示范社15家以上，市级以上示范场5家以上，力争完成新认定5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6、实施“莒南花生”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工程，放大花生、茶叶产业品牌优势，新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2个、“三品一标”3个。

责任领导：张传超

配合领导：郭秀章 李贵续 赵以乾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

①培育“三品一标”：5月底前，搞好“莒南花生”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工程花生绿色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建立示范基地，培育3个企业申报绿色食品认证，完成现场检查，形成申报材料上报市三品一标认证机构；6—9月，指导督促规范基地建设；10—12月，组织花生、茶叶等加工企业参加绿博会和农交会，放大花生产业品牌优势，完成“三品一标”3个指标培育工作。

②培育知名农业品牌：3—4月，重点培育洙边济生春茶叶、涝坡盛和蜜桃等农业品牌产品，组织品牌企业参加全国粮油博览会、

绿博会、茶博会等推介宣传活动；5月底前，完成知名品牌设施标准的提升改造；6—8月，完成相关申报材料梳理总结；9月，完成省级品牌申报平台的上传审核；10—12月，通过省级公示审批，全年新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2个。

27、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打造省级美丽乡村4个、市级示范片区1个、市级示范村9个。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

配合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5月底前，督促镇街完成省级美丽乡村、市级美丽乡村片区项目评审、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同时申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6—11月，督促镇街完成省级美丽乡村、市级美丽乡村片区项目建设；12月，指导相关镇街对省级美丽乡村进一步提升改造。

28、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1037座、农村公共厕所127座。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住建局

落实措施：3月，组织各镇街进行农村

改厕招投标；4—11月，全面完成本年度农村改厕施工建设，并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初验和整改，上报复验申请资料；12月，组织第三方复验、结算。

29、启动鸡龙河全流域整治提升工程。

责任领导：陈芝雷

配合领导：陈庆金 张传超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落实措施：4月底前，完成现场踏勘测量、初步方案编制及意见征求；6月底前，完成河道治理及土地整治项目评审立项、农用地整治施工、鸡龙河防洪堤施工、鸡龙河两岸通路、农用地整治竣工及验收、河道上下游清淤疏浚治理；12月底前，完成农用地新增指标入库，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及景观打造工程。

30、开展鸡龙河全域美丽乡村提升行动。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十字路街道 板泉镇 岭泉镇 涝坡镇

落实措施：4月底前，完成鸡龙河全域美丽乡村提升行动规划、初步方案编制及意

见征求；5—9月，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进行村庄打造，重点做好沿线村居的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户户通、绿化美化等提升工作。

31、探索农村污水处理新模式，完成5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落实措施：根据省市新标准要求，3月底前，完成全县未治理村庄现场勘查和村庄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6月底前，完成省市下达年度治理任务的50%；10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度治理任务；11月底前，对年度污水治理村庄复核验收。

32、聚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沭河雨洪水资源调配工程，实施精品钢基地供水工程，完成刘山、峰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10座小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水务集团

落实措施：

①雨洪资源调配工程建设：由水利局、水务集团联合成立工作推动小组，按照时间

节点有序施工，6月底前，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②钢铁基地供水项目：永峰钢铁段4km，4月底全面完成工程施工及通水任务；江鑫段5km，加快占迁对接，6月底完成任务目标；8月底前，完成西部污水处理厂至雨洪资源的管道铺设任务，实现通水。

③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莒南县峰山小流域东部片区、刘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3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90%；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④县2021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月，实施招投标，进场施工，完成20%工程量；5月，完成小型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主体以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内容，完成投资100%；6月，进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验收；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33、深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选配改革，扎实做好软弱涣散村集中整顿，实现五星级党组织超过35%。

责任领导：张雷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落实措施：5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村党

组织换届工作；6—8月，完成新一轮村民自治组织换届选举，并举办新任村“两委”成员培训班；9月，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回头看”，根据“回头看”结果，通过公开选配调整一批不称职不胜任的党组织书记，对照省市要求集中整顿一批软弱涣散村；12月底前，对新选配党组织书记、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书记进行专题培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中期评估，年度五星级党组织达到35%以上。

34、持续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力争达到自然村党组织总量的40%。

责任领导：张雷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提出问题意见，限期整改；5月底前，举办全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专题培训班；6月底前，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结合“七一”大会进行单项表彰；8月底前，组织对合作社进行典型报道、直播带货等，策划开展支部领办合作社产品展销活动；9—10月，召开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现场观摩推进会；12月底前，开展专项考核，成绩与村干部补贴报酬挂钩，与农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挂

钩。

35、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创建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3个、示范村10个。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落实措施：3月，确定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示范村名单；4月，督促镇街、村结合各自优势，梳理适合自身的乡村治理重点、难点、亮点；5月，督促各镇街完成美丽乡村及片区建设项目招投标；6—10月，督促镇街完成美丽乡村、片区以及乡村治理体系重点打造工作；11月，完成美丽乡村打造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总结提升；12月，形成典型材料上报，等待市级批复。

36、加快大数据信息产业园、智慧城市管理中心等公益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配套，打造更多的城市亮点和建筑精品。

责任领导：张雷

配合领导：张华 王玉志

责任单位：财金集团

配合单位：十字路街道

落实措施：3月底前，完成前刘山村、大山前村地上附着物拆迁清表，完成1#、2#公寓楼土地协议出让并设立围挡，完成新党

校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工程预算
财政评审，进行施工招标挂网；4月底前，
完成新党校施工招标，签订施工合同；5月，
开工建设；10月底前，完成新党校1#、2#
公寓楼地下部分开挖、垫层及基础施工；12
月底前，完成新党校1#、2#公寓楼地上一层
结构施工。

37、加快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赵洁

配合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城发集团

落实措施：4月底前，对接办理土地手
续；6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所有前期手续办
理；7月，发布招标公告，召集施工单位进
行招标，并邀请专家评审；8月底前，主体
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周期2年，2022年6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具体进度根据项目发
债情况确定）

38、改善居住环境，完成温泉社区、新
庄子社区、后李家白龙等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城投集团

落实措施：6月底前，温泉棚改室外配
套完成70%，滨河花园棚改室内装饰装修完
成70%，吉隆二期棚改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
求进行土壤检测，祥龙一期棚改砌筑工程、
装饰、安装完成，祥龙二期棚基坑验收、垫
层浇筑，临港产业园棚改开始室内装修，永
和花园、兰花敦棚改主体施工完成30%，十
泉路北片区棚改开始室内装修；12月底前，
祥龙一期、滨河花园、温泉棚改完成竣工。
2022年吉隆二期棚改主体完成施工40%，祥
龙二期棚改主体完成80%，永和花园、兰花
敦棚改主体完成50%，临港产业园棚改室外
配套开始施工，十泉路北片区室内装修完成
80%。

39、实施管网提升工程，对城区178个小
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铺设污水管网223.2公
里，提高城市排污防涝能力。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住建局

落实措施：今年建设一期项目，3月底
前，进行工程施工、管材采购、工程监理等
项目招投标；4—11月，开工建设，完成一
期59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共计铺设污水管

网 66.8 公里；12 月底前，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40、实施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完成天桥路跨铁立交桥改造，改造老旧小区25个35.3 万平方米，新增集中供暖面积25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住建局

落实措施：

①天桥路立交桥危桥改造项目：3 月底，完成施工、监理、检测等招投标工作；4 月底，完成施工前期准备工作；5—12 月，科学有序完成施工。

②新增集中供暖面积：3 月，组织招标；4 月，进行管材采购、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6 月，组织施工企业进场施工；10 月，完成并组织验收；11 月，根据气温变化及业主需求进行供暖。

③改造老旧小区：5 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预算、设计、图纸、资产评审、招投标、规划等前期手续；6 月底前，中标施工单位现场施工；10 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不包含新增在建大型公共设施）；12 月底前，完成全县 2021 年度老旧小区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41、实施城区道路畅通工程，新建北七

路、北一路等 6 条道路，建成温泉路、人民路等 3 条道路，畅通城市局部“微循环”。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住建局

落实措施：4 月，完成城区道路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招投标；5 月，办理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同时进行地表附属物的清理准备工作，完成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工程立项；7 月，完成施工、监理、检测等项目招投标；8—12 月，地表附属物清理完成且具备施工条件的路段，科学有序完成施工。

42、加快“3060”路网构建，实施高铁连接线北延工程、良沂路等县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实现城镇无缝衔接、快速通达。

责任领导：王宏霞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落实措施：

①高铁连接线北延工程：3—5 月，完成设计招标前的土地征迁、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清理、环评、项目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6 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工作；7—8 月，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完成工程项目施工任务；2022 年 7 月，工程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具体进

度根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②良沂路提升改造工程：3—5月，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前的立项、环评、地上附着物的清理等各项准备工作；6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工作；7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8月—2022年5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2022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43、加快电网跨越升级，新建10千伏配电线路14条70.84公里，对45个行政村实施电网升级改造，构建全民覆盖、城乡一体的电力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供电公司

落实措施：3月底前，完成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初设批复；4月底前，完成项目物料采购、施工、监理招标；6月底前，项目物料到货率100%，施工进场100%，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全部开工；12月底前，所有工程项目竣工投运。

44、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创建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为契机，规划建设“1+5+N”智慧莒南体系，全力打造智慧城市建设“莒南亮点”。

责任领导：朱礼珂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落实措施：4月底前，拟定莒南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3年），研究出台《运营流程指导方案》，同步完成城区三维建模；6月底前，完成视频融合、生态环保、应急指挥、平安校园、智慧社区等具体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并邀请专家评审；12月底前，依托全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逐步完善生态环境、防汛防火、城市管理 etc 应用场景的打造，实现主要业务的有效覆盖。

45、严格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创新党建引领红色物业治理模式，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住建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完成物业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排查；12月底前，指导部分具备条件的物业企业成立党支部、住宅小区成立红色业主委员会，完成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年终量化考核，并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46、实施“主体培育”工程，开启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推进100家以上工业企业装备升级改造，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

长 10%以上。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工信局

落实措施：3 月底前，制定出台《莒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开启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6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度临沂市重点技改项目申报；12 月底前，争取相关技改政策，推进 100 家以上工业企业装备升级改造，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

47、实施“平台建设”工程，全面打造科技创新孵化载体，新认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8 家，推动金胜粮油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科技局

落实措施：4 月底前，对我县计划申报各类创新平台的企业进行汇总；9 月底前，做好科技领域创新平台申报，重点推进金胜粮油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2 月底前，调度全县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力争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48、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探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6 家。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科技局

落实措施：3 月，召开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推进会，推动镇街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4 月底，对 2021 年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进行统计，形成有针对性的申报方案；10 月底前，与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联合做好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12 月底前，跟踪对接申报情况，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49、大力建设临沂市钢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华云信创工业云数据中心，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现代化钢铁新城。

责任领导：王加良

责任单位：发改局

50、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陈芝雷

配合领导：朱礼珂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措施：5 月底前，确定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4 项任务具体责任部门和实施细则；6 月底前，确定 2021 年第一

批拟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尽快划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9月底前，督促调度推进各项改革攻坚任务的落实；12月底前，力争完成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同时，迎接省市对我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检查考核。

51、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建设，推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入市经验，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争取省级全域土地整治试点。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措施：4月底前，招标确定合作单位，建设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编制再开发利用规划，整理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入市相关材料；6月底前，编制再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争取省自然资源厅推广莒南入市经验做法，选取部分城镇低效用地，开展再开发利用工作；12月底前，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长效机制，总结推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入市取得的新成效。

52、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聚焦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布局，高质量开展双招双引，实施精准招商、集群招商、产业链招

商，有序承接长三角中心区域不锈钢加工、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等产业省际转移，积极承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落地，力争到位市外资金 170 亿元。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商务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洽谈一批符合省“十强产业”和县主导产业要求的项目，力争到位市外资金 45 亿元（包含临港区）；6月底前，针对不锈钢加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进行招商，力争到位市外资金 93 亿元（包含临港区）；12月底前，积极对接不锈钢加工、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龙头企业，争取签约部分有影响力的大项目好项目，完成全年到位市外资金 170 亿元的目标任务。

53、发展外向型经济，优化出口结构，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0%左右，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全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商务局

落实措施：

①进出口方面：4月底前，鼓励企业开

展跨境电商业务，宣传 RCEP 协定在货物贸易、物流、关税等方面优惠政策，为企业用好国际规则提供支持；6 月底前，在跨境电商、RCEP、自主品牌等方面对企业进行系统培训；12 月底前，积极推动各级奖励政策措施落地，逐步推动企业开拓国际业务，实现进出口总额完成目标增长。

②利用外资方面：4 月底前，实现利用外资到位 1200 万美元，全力加快共进、永安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外资足量及时到位；6 月底前，实现利用外资到位 5000 万美元，推进亚新塑料包装数字印刷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做好项目招引对接，不断加大对外招商引资推介力度；12 月底前，实现利用外资到位 1 亿美元。

54、实施“教育强县”战略，整合全县职业教育资源，规划建设职业学院，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教体局

落实措施：3 月底前，完成《关于建立山东乡村振兴职业学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逐级上报省教育厅；4 月底前，完成相关土地收回、房屋拆迁以及建筑物拆除、搬迁

等；5 月底前，落实土地指标，进行土地流转，完成城市路网南一路规划调整，申请土地权属证明、土地划拨书等；6 月底前，对接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落实项目的立项与批复；12 月底前，确定规划设计，完成各项手续办理，正式启动项目建设。

55、建设中小学改扩建项目 10 个、幼儿园 3 个，稳步增加学位供给。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教体局

落实措施：4 月底前，中小学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办理施工手续，并完成招投标；5 月，各项目开工建设；11 月底前，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并交付各学校使用，增加学位供给；12 月底前，各项目办理竣工备案及拨款手续，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

56、全力推进县级“三个一”工程，完成县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启用全民健身中心，构建县、镇、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健身圈。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教体局

落实措施：

①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3 月底，

完成田径场基础设施建设；4月底，完成体育场地附属工程招标；5月底，完成田径场塑胶、人工草坪铺设；6月底，田径场竣工；8月底，完成体育场附属工程建设；10月底，体育场附属工程竣工验收；12月底，完成田径场、体育场附属工程审核审计，并投入使用。

②全民健身中心项目：4月底，完成全民健身中心一期、二期工程清分，全面实施全民健身中心二期工程；9月底，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室内外装饰工程；12月底，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审核审计，并投入使用。

57、扎实推进“健康莒南”工程，加快建设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等重点项目，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责任领导：高晓龙

配合领导：程守清 崔建明

责任单位：卫健局

落实措施：

①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4月底前，完成门诊楼一层建设、病房楼地下室建设；6月底，完成门诊楼三层和病房楼二层建设；12月底，完成门诊楼与病房楼主体封顶、砌体、抹灰等工作。

②疾控中心项目建设：3月底前，完成主体封顶与电梯安装；4月，开始屋面砌体及二次结构；5月底前，塔吊拆除，砌体及二次结构与其他工作同步进行；6月，开始抹灰工程；7月，砌体及二次结构、抹灰工程、外墙工程、地面、墙面装饰施工同步开展；10月底前，完成地面、墙面装饰施工；11月底前，完成外墙工程；12月底前，完成精装修及门窗安装，竣工清理。

58、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首诊率达到65%。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卫健局

落实措施：

①县域医共体建设：3月底前，实现心电图诊断中心试运行；4月底前，实现医学影像中心规范运行；9月底前，推进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和物流中心建设；10月底前，实现县域内医疗信息共享，实行信息化转诊，落实双向转诊目录，建立分级诊疗智慧模式；12月底，规范运行“六大中心”，完成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②家庭医生签约：4月底前，制定年度

工作方案，确定年度任务指标、工作重点，部署各镇街开展签约服务工作；7月底前，完成全年签约工作量的50%，对工作任务开展半年督导检查；12月底前，完成全年签约工作量，重视做好签约后的履约工作，开展年度工作督导检查。

59、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66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人社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打造供求平台、开展线上招聘，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7—11月，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12月底前，完成就业目标，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60、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7.22万人、4.54万人、6.44万人。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人社局

落实措施：制发全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实施方案，将任务指标分配到各镇街及县直有关部门。坚持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督促各部门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年底前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

61、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50元提高到580元。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医保局

落实措施：县人民医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3月底前实现模拟运营；6月底前，正式运行DRG付费方式；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DRG付费改革4月启动，年底实现模拟运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550元提高到580元，逐步建立普通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62、建立完善基层“医保服务站”工作机制，打造基层工作站点52个。

责任领导：高晓龙

责任单位：医保局

落实措施：4月底前，完成定点医药机

构“医保服务站”室内外标牌、台牌、标识等的摆放悬挂，健全工作职责，制度上墙；6月底前，完成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推行使用临沂医保、爱山东、鲁医保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办理医保业务；12月底前，完成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的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培训，实现医药机构临沂医保系统全面接入，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全面实现。

6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联合执法检查，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落实措施：6月底前，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9月底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形成问题台账和整改报告；12月底前，做好双重预防体系和标准化结合工作，全要素安全评价贯彻监管执法全程，形成高危作业监管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各项重点行业领域，确保所有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监管全覆盖。

64、推行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落实措施：3月底前，制定以细颗粒物、臭氧治理为重点的工作方案，分步组织实施；8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9月底前，重新修订编制2021年应急减排清单，全县重点企业做到应纳尽纳、应控尽控；10月底前，修改印发《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在发生不利气象条件时启动应急响应。

65、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水利局

落实措施：调整全县河湖长组织体系，严格落实河长湖长职责，依托“临沂河长通”手机APP平台定期开展巡河巡湖。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对河湖“四乱”现象进行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推动整改落实，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12月底前，修订编制“一河（湖）一策”综合

整治方案，对河湖健康状况进行评价。

66、抓好固废、危废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与治理工作。

责任领导：张传超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落实措施：

①固废、危废污染治理：3月底前，对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6月底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全部整改到位，并持续抓好日常监管。

②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与治理：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与治理，6月底前，完成存量地块调查；12月底前，完成存量地块评估与新增地块的调查。

67、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起点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高水平推进生态修复，力争实现市县级林长造林绿化 1733 亩，新增生态廊道 2.8 公里，绿化街道 11 公里。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措施：5月底前，完成项目现场植树土地整理，指导招标方按照标准筹备苗木，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6月，完成项目第一

次验收；7—8月，督导中标方搞好项目雨季补植；10月底，搞好项目第二次验收；12月底，对项目建设进行总结。

68、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推进重点优质企业上市挂牌。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

落实措施：4月底前，初步筛选符合挂牌条件企业，启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6月底前，开展金融运行分析，摸底企业融资需求，适时开展银企合作。组织中介机构与符合挂牌条件企业进行对接，确定挂牌企业名单；12月底前，协调解决信贷投放等有关问题，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对确定的拟挂牌企业开展上市挂牌辅导，挂牌企业 2 家以上。

69、持续开展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压降行动，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推动县农商行转型发展，退出潜在风险机构名单。

责任领导：陈芝雷

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

落实措施：4月底前，制定县农商行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确定年度风险处置目标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实施；9月底前，累

计压降风险贷款 1.4 亿元，风险贷款余额降至 5.6 亿元以下，风险贷款占比 5% 以下，达到退出潜在风险机构条件，并向市政府申请退出潜在风险银行机构名单；10 月底前，向

省政府申请退出潜在风险银行机构名单；12 月底前，争取省政府批复农商行退出潜在风险银行机构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字〔202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单位：

科（政务公开办）、秘书六科（营转办）。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
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张星星同志：协助侯占夫同志工作；负
责办公室文字综合等工作，为县政府新闻发
言人；分管秘书一科、督查室。

朱礼珂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
工作；协助侯占夫同志工作；主持县政府办
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和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王义祥同志：协助王宏霞同志工作；主
持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全面工
作。

葛文涛同志：协助高晓龙同志工作；负
责办公室党建、廉政建设、应急值班、老干
部、综合考核、“双招双引”等工作；分管综
合科（党建工作科）和秘书五科。

李守光同志：协助张传超同志工作；负
责后勤保障、财务、工会、车队等工作；分
管信息调研科、秘书四科、行财科；主持县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孙崇好同志：协助王加良同志工作；主
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李西良同志：协助孙崇好同志工作。

郁彦芸同志：协助赵洁同志工作；协助
张星星同志负责政务督查等工作。

赵广果同志：协助孟今朝同志、朱礼珂
同志工作；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
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
营商环境等工作；分管大数据中心、秘书三

徐家利同志：协助李守光同志工作。

庄 飞同志：协助赵广果同志负责数字
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主
持大数据中心全面工作。

王洪敏同志：协助陈芝雷同志工作；分管秘书二科。

宋玉雷同志：协助张星星同志负责政务调研等工作。主持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全面工作。

滕 飞同志：协助孙崇好同志工作。

刘云阳同志：协助王义祥同志工作。

阚兴丽同志：协助葛文涛同志负责办公室党建等工作。

薛永峰同志：协助李守光同志负责政务信息工作。

张 伟同志：协助赵广果同志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杨金龙同志：协助李守光同志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耕地保护“田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莒南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鲁办发电〔2020〕133号）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

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努力构建“党委领

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落实县、镇（街）、村（居）“三级田长制”，构建“覆盖全部、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耕地保护机制，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着力保障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有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建立县、镇（街）、村（居）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逐级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坚持奖惩并举。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各级田长给予通报

表扬，对耕地保护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约谈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将“田长制”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与耕地保护激励镇街评价挂钩。

（三）工作目标

2021年3月底前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以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络为目标，通过末端延伸，建立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

二、主要任务

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行“田长制”。以行政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设置县、镇（街）、村（居）耕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

（一）时间安排

“田长制”推行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从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用1个月的时间完成。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3月1日至3月10日）。镇（街）、村（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全面深入宣传实施“田长制”的重大意义，安排部署

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3月11日至3月25日）。建立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各级耕地保护田长任职到位，全面开展以“田长制”为主要责任形式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3月26日至3月31日）。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对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镇街认真总结经验，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或敷衍了事的镇街通报批评。

（二）田长设置

1、一级田长

田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田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2、二级田长

田长：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镇长（主任）

副田长：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副镇长（副主任）

3、三级田长

田长：村（居）支部书记

副田长：村（居）民委员会主任

（三）田长职责

1、一级田长对县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定期召集二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负责每年两次（6月、12月）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耕地保护及“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2、二级田长对镇街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每月听取三级田长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对三级田长耕地

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形成二级、三级田长及网格长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3、三级田长对本村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行为，第一时间向上级田长报告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密切关注村内各地块承包人思想动态，对承包人有动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挖沙、取土、建厂、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意向的，第一时间劝阻，并向上级田长报告；负责对村内各地块承包人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考核。

各镇街、村（居）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分片确定二级、三级网格长，协助二级、三级田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各镇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街）、村（居）两级田长的前沿作用，严格源头管控，确保本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重心下移、工作下沉，推进落实“田长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镇街要加强巡查检查，充分发挥村（居）田长作用，及时发现农业设施建设、宅基地建房以及村民建设厂房、仓库等小作坊中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建立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

（三）建立逐级负责机制

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

各镇街要在本辖区抓点示范，迅速推动工作开展。

（四）建立群众参与机制

“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要在相关媒体上统一公布。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各镇街至少要设立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注明保护面积、范围、示意图、责任村（居）、“田长”姓名和举报电话等内容，有条件的村（居）可结合区域实际设立。同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准确理解和正确对待耕地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局面。

（五）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逐级制定“田长制”考核办法，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年度卫片执法结果、信访举报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政府每年对各级田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工作尽职尽责、积极认真、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和区域年度土地违法比例超过控制指标的予以约谈、问责，该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附件：莒南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12345 政 务服务热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镇街、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莒南政办字〔2021〕10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2020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政府系统高效规范有序运行，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激励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县政府办公室决定对 2020 年度在政务公开、政务信息、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数字政府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镇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希望受表扬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办公室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附件：受表扬的先进镇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莒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

案》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

（一）完善许可、备案事项管理和监督，深化简政放权

1.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全面梳理现

有行政许可事项，完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全面梳理县级层面行政备案事项，探索实行清单制管理。（县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国家、省、市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和承接落实，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承接落实“市县同权”事项，逐项制定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要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承接事项“审管衔接”工作机制，县政府根据镇街实际用权需求，实行差异化管理，切实抓好向镇街赋权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创新审批方式

1.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要求，2021年年底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实现企业注销全流程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深化企

业简易注销改革，时限减少一半以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公积金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填单”功能，实现企业“一张表单”办理分阶段所有事项。

全面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推出一批建设项目“一件事”主题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含外线接入）控制在10个工作日以内。（以上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调整部分事项的区域评估实施范围，完善区域评估成果的应用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研究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功能，统筹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建立生态管控明确、建设管理清晰的控制体系，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提供规划依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建立项目储备库。（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审批流程

1.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强化有效制度供给，聚焦流程优化重塑，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流程。（县委改革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

可事项要求，持续做好事项压减后的流程优化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大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推出不少于100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药店开设审批，落实国家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9月底前，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设连锁门店以及安全信用等级确定为A级的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延续，承诺符合经营条件的，免于现场勘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6.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7 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加强环评中介机构服务和指导,定期开展考核通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

(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1.推进“智汇莒南”建设,落实《加快建设数字强省的实施意见》,制定数字莒南2021 行动方案。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2021年年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保持在98%以上,全程网办率保持在85%以上,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加大电子证照、电

子签名、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省市县三级排名前30位的高频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有序推动社会领域亮证应用,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无感审批”“无人工干预审批”“政务服务+区块链”新模式,新推出“刷脸办事”“免证办事”“秒批秒办”事项不少于200项。

加强“爱山东”APP、“爱山东·容沂办”APP 的推广使用,提升用户应用活跃度,2021 年年底,注册用户数突破 45 万,实现不少于 120 个服务事项“掌上可办”,打造不低于 2 个具有本地特色的“拳头应用”。(以上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开办到注销、个人出生到后事两个“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各推出100件关联性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实现“双全双百”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功能,升级“企业库”“政策库”“事项库”,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兑现”“免申即享”。依托县政

务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实现惠企政策咨询、申报、兑现等“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次办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培育引进律师、会计事务所等中介专业化组织，全力推行网上“中介超市”制度，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行“申请即入”，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设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县税务局负责）

7.开通“在线公证”服务，完善“在线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请”服务模式，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完善公证综合业务系统功能，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实现与征信、证照、人口信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广应用商标转让线上公证服务平台，健全公证顾问服务体系。（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优化医疗服务，方便省内参保群众跨市就医购药支付，加快推进省内医保个人账户“一卡(码)通行”，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实体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和结算报销。（县医保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县卫健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就诊、开方、购药、结算和药品配送到家等服务。（县医保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

1.落实“全市通办”。打破区域限制，强化业务协同，新推出不少于300项“全市通办”事项，实现市县一体化运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跨域通办”“全省通办”。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方式，加快实施“跨域通办”“全省通办”，全年实现

“跨域通办”事项不少于100项，2021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省通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等城市合作，积极探索“沪鲁通办”服务新模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号响应”

1.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积极拓展“一窗受理”覆盖面，推动县镇二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模式全覆盖，实现更多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次办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新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不少于50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服务事项，线下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线上全部纳入“一链办理”主题服务专区受理、办理。在“爱山东”APP开发一件事“一链办理”主题服务功能模块，推动实现高频一件事“掌上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积极争取业务系统与上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对接，打通数据流转通道，加快由“基于材料审批”向“基于数据审批”转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争做到“一号响应”，着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1年年底以前，实现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移登记（一手房）以及各类抵押登记“无纸化”办理，试点推行“智能网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贯彻落实“交房即发证”工作方案，争取实现新取得土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房即发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切实抓好群众反映强烈的房产“办证难”问题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气、暖过户协同办理全覆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1.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职责，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采购各项程序，为供应商提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环境。（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政府采购交易体系功能。完成政府采购系统预算、国库支付的连接，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完善提升交易系统功能和数据分析深度，提高应用度。对标先进地区，深化“网上办”“一次办”等交易事项改革，规范招投标交易行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对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

1.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开通水气暖等业务办理模块或入口，实现业务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来水公司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网上国网”“爱山东”“容沂办”等线上办电渠道实现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县供电公司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现水电气信暖网等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对涉及推进水电气暖外线工程的项目，实行“一表受理、联合踏勘”。（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行电力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全程代办”“一链办理”服务，对低压接入且长度在250米及以下和10千伏接入且长度在500米及以下的电力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10千伏接入且长度在500米以上的电力工程，占路、掘路、绿化许可并联办理。对电网企业“一

窗受理”的用户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申请，审批部门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电公司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水气暖电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好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

1.开展与外商投资法等涉外商投资法规不符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托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搭建“招商热力图”，以产业建链、强链、补链为主线，突破部门间、行政区域间的界

限，归纳梳理汇总各类碎片化信息，提供可用招商空间、产业用地区域、重点招商引资产业类型、企业合作需求等信息，实现线上招商、在线咨询和“点对点”精准对接联系等功能。（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着力提高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场所建设，强化硬件、人员配备，在镇、村设置自助服务区（设备），实现镇村级可直接受理、申请、打证、发证，提升镇村政务服务能力。全县打造不少于6个镇街高标准便民服务示范点和30个村（社区）规范化服务场所，并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广。

拓展“政银企”成果，将银行网点、大型商超、城市综合体等作为延伸窗口，年内新打造不少于20个“政银企”合作网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上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对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馆，全面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完善场馆配套服务，提升群众获得体验。各公共场馆应配备

必要的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体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义务教育网上招生入学平台，推进户籍、住房等基础教育数据共享，压减个人提交证明材料数量，2021年9月底前实现报名入学网上办理。（县教体局牵头，县大数据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与省市同步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取消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纸质材料，实现医保经办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抓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落实。（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托县大数据平台，统一汇聚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行为信息，构建民生救助信息资源库，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掌上办理、查询功能。（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兼顾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需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爱山东·容沂办”APP 适老化改造，探索亲友代办、授权代办、“长辈模式”等服务模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实现“随到随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鼓励三检合一检验机构建设，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十一）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况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水平，实现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针对高风险等级企业实施定向抽查、精准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依规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完善监管标准体系

1.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制定县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

准。（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在前期“免罚清单”基础上，2021年9月底前补充和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并实现动态管理。（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研究、制定、落实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制定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柔性管理办法。（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监管。严格执行事故发生前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四项制度”，严格落实“村居上报、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打非工作长效机制，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提高特种设备规范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推动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疫苗配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储藏运输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稽核和专项检查力度，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加强部门联合排查，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县医保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开展“蓝盾行动”，深化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县卫健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七大行动”，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依法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办一批重点案件。（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反垄断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价格行为等加强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互联网领域价格欺诈、市场混淆、刷单抄信、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强化互联网医院的建设管理，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县卫健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开展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工作。（县委网信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1.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坚持依法服务企业发展，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法律服务代理”机制工作，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和法治体检服务，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普法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诚信经营、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让法律意识深入人心。（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力度

1.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三个基础库数据汇集，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提升数量质量和时效。扩大“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等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重点领域行业信用评级，完善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对监管对象的精准监管。（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预防政府机构失信长效机制，做好对政府机构涉诉案件的全方位监测，预防失信行为发生。（县发改局牵头，县法院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商事纠纷化解工作效能

1.加强诉前调解工作。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外，民商事一审案件一律实行诉前调解。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一律依法免收诉

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减半收取诉讼费的基础上依法适用诉讼费减缓措施。（县法院负责）

2.提升商事案件审理效率。在县法院设立专门商事审判法庭，成立专门审判团队。探索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缩短办案周期，原则上一审案件4个月、疑难案件6个月内审结。法院开庭审理涉产权纠纷案件，需再次开庭的，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县法院负责）

3.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规范对企业诉讼费司法救助申请审查，对预交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企业，减交、缓交诉讼费用。对调解、撤诉案件，依法退还相应诉讼费用，无特殊情况的应于退费手续齐备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足额退还。（县法院负责）

（十八）完善合同执行促进机制

1.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坚持线上线下财产查控结合，一般应1个月内完成财产调查，需要依法查控财产的，10日内完成查封、扣押、冻结，异地最长不超过15日。（县法院负责）

2.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推动执行模式数字化转型，深化执行联动、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执行案款到账后及时完成发放工作，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县法院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破产办理质效

1.实施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压缩审理期限。对“无产可破”的简易案件和“执转破”案件，推动“简案快审”；对疑难破产案件创新审判方法，推动“繁案精审”。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在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内；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延长至3年。加大2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县法院负责）

2.建立健全破产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不动产、特殊动产、设备、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登记系统在破产审判中的应用，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程。充分发挥企业破产

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县法院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破产审理机制。探索破产预重整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将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资源优化重组。积极引入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激活现有生产要素，实现各类资源市场价值最大化。（县法院负责）

4.强化破产工作软硬件支撑。在法院设立专门破产审判法庭，成立专门审判团队，3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由审理法院“一把手”包案清理。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基金，切实减少企业破产成本。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县法院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政策落实质效

（二十）落实财政惠企利民、减税降费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1.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全过程绩

效管理，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库款及时调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型进行分析甄别归类，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深化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费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供电公司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并纳入年内现场检查项目。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开展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

乱立名目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健全银行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县银监办负责）

5.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银监办、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提高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抽查检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

1.完善无还本续贷、应急贷转贷、应收账款融资、银税互动等政策措施，用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发更多多元化信贷产品，提高信贷办理的响应、审批、

发放效率，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政府扶持政策、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征信服务、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等资源，为银企合作融资搭建平台，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人民银行、银监办、县大数据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提升普惠金融在银行机构尤其是法人银行机构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政策和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建立健全“敢贷、能贷、愿贷”的长效机制。（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开展“信易贷”应用服务，支持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接国家信易贷平台，在“乡振通”信用评价试点基础上，深化数据归集整合，优化数据分析模型，推动信用大

数据在金融领域更广泛应用。（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银监办、县大数据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制定金融辅导员评选奖励办法，组织开展“金融管家”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1.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应用，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上级关于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实现

“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县人社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县人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1.强化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督导客运站、火车站、商超等人员密集、客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做好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资源配置供给

（二十四）强化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1.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精准配置新增计划指标，分类有效保障项目用地，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用地特点、生命周期以及投入产出要求，实行差异化的出让年限和供地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开“标准地”出让供应。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方式供应比例不低于30%，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促进工业项目快落地、早达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县工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畅通招才引才通道

1.持续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工作。通过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沂蒙优才引进、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方式招引各类人才，不断优化引进流程，为人才引进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政策支持。（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搭建人才发展平台。聚焦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结合我县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推荐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努力搭建人才发展平台载体。（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抓好高技能人才“提升工程”，开展好“金蓝领”培训工作，加强学徒制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技能型人才支撑。（县人社局负责）

4.优化人才评价服务。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网上“一条龙”服务。2021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积极探索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县人社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科技资源汇集

1.加快打造优质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深化与国内外高校院所深度合作，着力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的融合。（县科技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大型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依托技术研发平台推动我县企业高质量发展。（县科技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引进科技人才和关键技术。坚持“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加强与高层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推进离岸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合作载体建设，促进创新要素的汇集，着力引进一批急需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关键技术。（县科技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力度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益。探索“知银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积极引导银企对接，增加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业务；组织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银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良性互动的政企交流渠道

（二十八）建立“企业家日”制度，激励企业做大做强

1.营造尊企重企的社会氛围。贯彻落实《关于设立“企业家日”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实施意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进行表扬奖励，给予相应的待遇和保障，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弘扬锐意进取、拼搏奉献的企业家精神。（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企业家顾问制度。聘请更多优秀企业家担任经济社会发展咨询顾问，重大决策充分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问需问计于企业，更好地把企业家才智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县工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广泛吸纳企业意见建议

1.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吐

槽找茬、在政务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窗等方式，围绕企业关切，为企业提供个性、专业、精准服务，建立让企业的声音听得到、意见看得到、合理诉求办得到的沟通渠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工作规范，明确分类听取企业家、行业商会的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设置合理过渡期。

（县工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注重系统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三十）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围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等领域，开展创新突破行动，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强化责任落实，通过重点改革带动行业系统优化提升。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确定开展2项左右重点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在

全县推广，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建立营商环境日常监测机制，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任务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对改革进度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和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正当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创新，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中努力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真正感受到改革红利，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制度》的 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营转办）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重点事

项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可会同县委督委办、县政府督查室联合督查督办。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章 督查督办工作范围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内容：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三) 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四) 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五) 领导指示批示或要求督查督办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六) 各级各部门(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七) 企业、群众反映和媒体曝光的营商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八)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第三章 督查督办方式

第五条 督查督办工作主要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一) 书面调度检查。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以督查督办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办单位，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承办单位要按照规定期限

反馈办理结果。

(二) 电话交办催办。对紧急督查督办事项，或不便下达书面通知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可电话通知承办单位抓紧办理，并跟踪了解督查督办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 现场察看。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较慢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可派人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措施。

(四) 联合督查督办。对事关全局、涉及多个部门，或者专业性较强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和动员各方力量开展联合督查督办活动。

第四章 督查督办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督查督办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立项。对确定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要做好立项登记、备案工作，对督查督办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督查督办台账。有关部门、单位对需要以县营转办名义进行督查督办的事项，应向县营转办提出申请，经县营转办审定同意后，列为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事项。

(二) 交办。督查督办事项经县营转办

审定同意后，由县营转办下发督查督办通知，对承办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对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办理落实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确保落到实处。

（三）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督办通知后，应报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并根据督查督办事项的具体要求，认真研究工作措施，明确责任科室及承办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办结，形成办理情况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县营转办。办理情况报告必须观点明确，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格式规范，具体内容应包括事项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办理情况、经验或教训、下一步计划措施等。

对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应明确一个主办单位，其余为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要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协商，协办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由主办单位汇总整理形成办理情况报告并报县营转办。

（四）督办。县营转办要组织专门人员对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加强督促催办。

对督查督办事项，按照紧急程度，原则上特急件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加急件 3 个工

作日内办结，普通件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确因情况复杂难以在规定时限反馈或办结的，承办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提报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并加盖公章的延期申请，延期时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对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和工作任务等长期任务，由县营转办建立专项任务台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每月定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五）审核。县营转办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情况报告应认真审核，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县营转办应及时组织“回头看”督查督办活动，进行实地回访核查，切实巩固和提升督查督办落实成效。

（六）报告及通报。对完成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应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县营转办有关领导同志报告。对综合性强、情况比较复杂、尚未完成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定期汇总，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领导同志报告落实情况，并视情制发督查督办通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落实情况和承办

单位办理质量。

(七) 归档和销号。对已办结的督查督办事项，县营转办在督查督办台账上进行销号，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第五章 督查督办结果运用

第七条 县营转办将对相关责任单位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结情况、报送材料质量等进行评价，并纳入对责任单位的营商环境工作考核。

第八条 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态度消极、推诿扯皮、落实不力、久拖不改等问题，县营转办可会同县委督委办、县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营转办整理材料，落实责任人，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营转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褚凤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 任职务
位： 张夫禄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长，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褚凤超同志兼县中医药局副局长； 吉立慈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
孙健同志为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 长职务。

总经理（列副总经理第一位）；

免去： 莒南县人民政府
孙健同志的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 2021年1月13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君涛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刘君涛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广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广果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义祥同志为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王洪敏同志为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

刘云阳同志为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滕飞同志为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飞同志为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宋玉雷同志为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红玲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孙长军同志为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延军同志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贵玲同志为县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主任；

程峰同志为县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朱新伟同志为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强同志为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刘林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祥松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臧红云同志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义生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高明、王振波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李新建同志为县人事考试和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孙永青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徐淑建、陈笑云、崔臻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凤茂同志为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主任;

陈为学同志为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庄欠珍、卞清林同志为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副主任;

尤洪宝同志为县土地整理中心(县城乡用地统筹事务中心、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孙强同志为县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运国同志为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明贤、吴飞飞同志为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勇同志为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徐勇、刘朝光、张为贵同志为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守建同志为县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张富民同志为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
朱文进同志为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殷玉乐同志为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王磊同志为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戴明涛、陈燕、刘纪宝同志为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安国同志为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刘西伟同志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莒南县分校)主任(校长);

刘永超同志为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县农村宅基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纪现平同志为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赵志刚同志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动物卫生检疫中心) 主任;

张夫军同志为县商务服务中心(县外贸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王兵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学斌、张永胜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孙钦明同志为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县文化馆、县图书馆) 主任(馆长);

王振春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仲华同志为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主任;

王彦芳同志为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县光荣院、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 副主任;

李槿同志为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陈张伟同志为县地震台(县地震监测中心) 台长(主任);

王建松同志为县地震台(县地震监测中心) 副台长(副主任);

莫言英同志为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宋代祥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维利同志为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昌廷同志为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孟得夫同志为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薄惠琳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鲁统斌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

孙运涛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庄飞同志的县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洪敏同志的县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贵宾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付贵玲同志的县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长军同志的县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

程峰同志的县粮食收储中心主任职务;

薄世全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唐红玲同志的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阴东同志的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

- 任职务；孙永青同志的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刘景相同志的县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处副主任职务；副主任职务；
- 徐淑建同志的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朱义生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副主任职务；
- 杨昌廷同志的县规划局大店分局局长职务；
- 王振波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刘凤茂同志的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 李新建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陈为学同志的县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 臧红云同志的县考核办公室主任职务；庄欠珍同志的县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高明同志的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主任职务；卞清林同志的县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张祥松同志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主任职务；李广民同志的县林业发展中心正科级干部职务；
- 崔臻同志的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孙运国同志的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尤洪宝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李明贤同志的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陈笑云同志的县城乡用地统筹办公室主任职务；吴飞飞同志的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王彦刚同志的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孙勇同志的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 李文玉同志的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徐勇同志的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 刘朝光同志的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张为贵同志的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高守建同志的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朱文进同志的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殷玉乐同志的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主任

职务；

王安国同志的县农业产业化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磊同志的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刘克田同志的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主任职务；

刘西伟同志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职务；

徐淑峰同志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

主任职务；

张富民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职务；

张纪波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职务；

王家周同志的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职务；

赵志刚同志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职务；

王茂生同志的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正科

级干部职务；

闫仲儒同志的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主任职务；

李槿同志的县商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磊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王学斌、张永胜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发展

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振春同志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监察大

队大队长职务；

王彦芳同志的县双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陈张伟同志的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王建松同志的县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职

务；

赵广果同志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

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宋代祥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

大队长职务；

王仲华同志的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

室主任职务；

魏强同志的莒南临港物流园区管理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

陈维利同志的莒南临港物流园区管理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

孟得夫同志的县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田锋同志的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刘海霞同志的县广播电视台总编职务；

葛成斌同志的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汲明芳同志的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杨国良同志的县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职务；

王运东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髻
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汉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汉军、徐帅同志为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静同志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徐勇同志为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虎同志为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连伟同志为县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孔建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慧莹同志为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徐凯、崔树志同志为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姚庆国同志为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

吴萍、李树生同志为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叔朋、张胜同志为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宗程同志为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淑英同志为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峰、王玉同志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世亮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传安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云龙同志为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立平、徐虎同志为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西堂、刘德江同志为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磊同志为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永涛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少华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正科级机构）副主任；

杜鑫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先勇同志为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彭建伟同志为县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李岩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宋波同志为县水库管理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纪师同志为县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王超同志为县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咎金龙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永飞同志为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

副主任；

朱孟泽同志为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继东同志为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韩广帅同志为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志国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

曹佃芳同志为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李宁同志为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华、鲁成名同志为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邬忠锋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进花同志为县统计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玮玮同志为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庄涛同志为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夏龙泉同志为县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磊同志为县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金艳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文洲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唐宽任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旅游开发科科长；

董磊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旅游开发科副科长；

王中升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旅游开发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李光涛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文物保护科副科长；

杨洋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文物保护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卞清峰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运香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朱孔彬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

尹彦志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防汛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薛俊建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水资源和水政渔政管理科科长；

王伟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工程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徐波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科长；

刘璐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髻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旅游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吉立毅同志为县望海楼国有林场（县国有林场总场）财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杨从伶同志为县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王波同志为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敬宇同志为山东土地集团（莒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王志华同志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徐勇同志的县体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玉栋同志的县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秀成同志的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志国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姚庆国同志的县经济投资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刘叔朋同志的县经济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慧莹同志的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凤余同志的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胜同志的县财政监督十字路办事处主任职务；

徐凯同志的县财政监督大店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树生同志的县财政监督板泉办事处主任职务；

崔树志同志的县财政监督坊前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淑英同志的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萍同志的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虎同志的县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虎同志的县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久平同志的县劳动监察局局长职务；

王世超同志的县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处副主任职务；

陈茂栋同志的县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赵贵民同志的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永涛同志的县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建伟同志的县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岩同志的县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先勇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监察站站长职务；

孙少华同志的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机构）主任职务；

韩纪师同志的县石泉湖水库管理所所长职务；

潘庆国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令军同志的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永飞同志的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王良省同志的县应急保障和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曹佃芳同志的县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文廷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邬忠锋同志的县农村抽样调查队队长职务；
李玮玮同志的县统计局企业调查队队长职务；
庄涛同志的县医疗保险处主任职务；
刘文栋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董磊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文洲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宽任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旅游开发科科长职务；
刘金艳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旅游开发科副科长职务；
薄霞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文物保护科科长职务；
杨从伶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文物保护科副科长职务；
李光涛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文物保护科副科长职务；
卞清峰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孙运香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孔彬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财务科科长职务；
崔为胜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防汛科科长职务；
薛俊建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水资源和水政渔政管理科科长职务；
徐波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经营管理科科长职务；
程守兴同志的县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主任职务；
张立平同志的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0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邬信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邬信诚同志为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刘凤茂同志的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欣民同志的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树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树敏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会迎、张永奇、孙继胜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志新同志为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袁兆军同志为莒南县望海楼国有林场（莒南县国有林场总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树敏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主任职务；

李会迎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永奇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孙继胜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刘志新同志的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处（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8 日